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2月13日在苏州新区狮山山路35号金河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永新置地目前注册资本5691.6899万元,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38%的股权。此次增资,将根据永新置地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扣除其分配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增资折股比例为1:1.89286,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增加9173.2911万股,增资额为17363.7568万元。增资完成后,永新置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164.99万元,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80%。

关联董事高剑平、高剑平、孔丽、徐明、缪剑回顾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同比例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4.94%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额度为32964万元,公司现金增资额为2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该增资的实施将待苏州高新定向增发事宜获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单方面增资,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6000万元,本公司及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本次现金增资额为22000万元,增资折股比例将按照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末审计后评估净资产价值进行计算,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将根据具体增资折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该增资的实施将待苏州高新定向增发事宜获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剑平、高剑平、孔丽、徐明、缪剑回顾了对此议案各项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亿股,在上述限额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具体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总数不超过10名,具体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中,控股股东苏州高新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苏州高新集团本次认购部分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从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名仕花园”项目,拟投资28,000万元;
(2) 增资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理想城二期”项目,拟投资22,000万元;

以上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合计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名仕花园”项目	28,000万元
2	增资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开发“理想城二期”项目	22,000万元
	合计	50,000万元

以上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这些项目共需投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有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本授权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证券法规,本公司董事会将对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年度分红,保证了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历史信息披露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履行了说明。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提请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2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b)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山路35号金河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c)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d) 审议事项
(1) 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对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e) 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f) 网络投票
(1) 截止2007年2月26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授权期间内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g)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会议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本人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山路35号金河大厦26楼
邮编:215011
联系电话:(0512)68096185,68072571
传真:(0512)68092821
联系人:葛志军、徐征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章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证券账户代码 沪市网络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36 苏新股票 18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苏新股票 1 关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元
苏新股票 2 关于对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元
苏新股票 3 关于对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元
苏新股票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元
苏新股票 5.1 发行股票的面值和面值 5元
苏新股票 5.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6元
苏新股票 5.3 发行数量 7元
苏新股票 5.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8元
苏新股票 5.5 发行对象 9元
苏新股票 5.6 锁定期 10元
苏新股票 5.7 上市地点 11元
苏新股票 5.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元
苏新股票 5.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3元
苏新股票 5.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元
苏新股票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5元
苏新股票 7 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16元
苏新股票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元
苏新股票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元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苏州高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6	买入	1元	1股

2.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3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投票。本次授权有效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法人盖章: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07年2月5日

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108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施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这些材料和证据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上)》(证监发行字[2006]1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号)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获取合理的保证。审核工作包括调查、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实施配股。配股股份34,830,000股,配股价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61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75,894.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375,637,105.96元。资金到位时间为2001年3月14日,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2001)第56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产生收益 备注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2001年3月 1-1 1-2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2001年4月 1-3 1-4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002年3月 1-5 1-6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2002年12月 1-7 1-8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合计 37,400万元

1-1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59.33万元、6,075.45万元、12,029.98万元、11,884.46万元和13,518.26万元。
1-2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16,6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5,450万元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余1,150万元用于对苏州新港置地有限公司增资。
1-3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65.46万元、-5,061.23万元、-291.39万元、1,581.62万元和-632.72万元。
1-4 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因受到世界IT产业整体滑坡的影响,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1-5 苏州高新物流中心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50.27万元、489.67万元、1,607.51万元和986.15万元。
1-6 苏州高新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由于规划调整影响了投资进度,2001年底完成规划,募集资金于2002年3月投放。

1-7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46.51万元、686.87万元和421.02万元。
1-8 经贵公司2002年1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02年12月27日200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原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院科技园项目的7,300万元资金,变更为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贵公司实际投入7,500万元,其中:7,300万元为募集资金,200万元为自有资金。

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配股说明书承诺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2-1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6,600万元 无差异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900万元 无差异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7,300万元 2-2
(5) 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院科技园项目 7,300万元 7,300万元 2-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4,000万元 无差异

2-1 实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名称部分进行过变更。
2-2 系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详见1-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无差异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6,600万元 无差异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900万元 无差异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7,300万元 无差异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4,000万元 无差异

4.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无差异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600万元 6,600万元 无差异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900万元 2,900万元 无差异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300万元 7,300万元 无差异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万元 4,000万元 无差异

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产生收益 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差异说明
(1) 增资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9.33万元 3,309.56万元
(2) 2002年度 6,075.45万元 6,156.78万元
(3) 2003年度 12,029.98万元 9,577.00万元 5-1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865.46万元 2,865.46万元
(3) 2002年度 -5,061.23万元 317,000万元 5-2
(4) 2003年度 -291.39万元 -121万元
(3) 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002年度 150.27万元 未披露
2003年度 489.67万元 560.00万元

(4) 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6.51万元 259.88万元 5-3
5-1 系口径不同,披露文件中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产生的利润披露。
5-2 系口径不同,披露文件中按当年收到现金分红的金额披露。
5-3 系口径不同,披露文件中按长期投资权益法计入的金额披露。

我们认为,有关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与实际项目收益情况的口径有所不同,除此之外,贵公司董事会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我们发表上述意见是在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判断,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海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海
2007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置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集团持有永新置地股权比例为50%,新港公司拥有永新置地股权比例为49.38%,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新置地股权比例为0.62%。

由于新港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苏州高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新港公司对永新置地进行单方面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苏州高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剑平
成立日期:198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经营范围内包括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永新置地成立于2002年10月22日,法定代表人王平,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根据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公司净资产为7224万美元(合人民币5992.7万元人民币),总资产125017万元,净资产10993万元,未分配利润44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1397万元,净利润4285万元。

2007年2月8日,永新置地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永新置地拟按该公司股权比例将其2006年经审计后未分配利润4400万元向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现金增资,按照永新置地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扣除分配现金红利后计算增资折股比例为1:1.89286,新港公司单方面增加9173.2911万股,增资额为17363.7568万元。

此次增资后,永新置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164.99万元,其中新港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49.38%增加至80%,苏州高新集团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稀释为19.76%,金宁国际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0.62%稀释为0.24%。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永新置地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将为公司实现整合房地产业资源与做大做强本公司房地产业发展的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鉴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给永新置地带来的机遇,以及永新置地目前实际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此次关联交易也有望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0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其中,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控股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据本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诚信、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向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而实施对该公司的投资,将为公司实现整合房地产业资源与做大做强本公司房地产业发展的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鉴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及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的管理能力与经营能力,此次关联交易也有望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 永新置地2006年审计报告;
(四) 永新置地2006年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7-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2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作抵押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经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沟通意见的整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07年1月24日下发的广东证监函[2007]46号文通知精神,经逐项逐条讨论后形成了《整改报告》。

七、《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此议案尚须提请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7-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2月10日以现场

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于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贵局于2006年12月4日至13日期间派出检查组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巡检,针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贵局在2007年1月24日下达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证监函[2007]4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公司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通知》指出了我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财务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接到贵局《通知》后,对照《通知》指出的问题,本着严格自律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计划,逐项落实整改要求。期间,公司于2007年2月2-3日聘请专业人士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制度培训,于20